

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案

總說明

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原由教務處主責，為強化補助機制與制度整合，特將原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」及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相關規範納入本要點，並配合行政權責調整，明確輔導獎助申請受理單位與流程。

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「提升高教公共性」規劃說明，明定補助對象應為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，並增列「延畢生不得申請，惟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」之規定；同時將原「經濟弱勢」修正為「經濟不利」，以符政策用語一致。

另呼應本計畫生活、學業與職涯三面向，增列「職涯輔導」內容，以完善學生支持體系；並配合法規用語統一，將「學術導師」及各類導師修正為「導師」，以符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之稱謂一致性。

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實施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—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實施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—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條未修改。</p>
<p>二、實施目的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完善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根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內容，透過跨單位合作分工規劃生活面、學業面、職涯面等全方面輔導機制，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之課業輔導、職涯輔導與生活經濟輔導，並制訂此要點。</p>	<p>二、實施目的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完善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根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內容，透過跨單位合作分工規劃生活面、學業面、職涯面等全方面輔導機制，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之課業輔導與生活經濟輔導，並制訂此要點。</p>	<p>為呼應生活、學業及職涯三面向，增列「職涯輔導」項，以強化職涯支持與輔導實效。</p>
<p>三、輔導機制基礎建置：</p> <p><u>(一)經濟不利學生名單，由校內相關系統(例如：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、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等)直接匯入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內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提供導師經濟不利學生名單，並提醒導師至「導師輔導系統」填寫輔導紀錄，俾利落實輔導機制。</u></p> <p><u>(二)經濟不利學生導師在兼顧學生隱私之原則下，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輔導，並於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，評</u></p>		<p>併將『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』第三條所載之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納入本要點。</p>

<p><u>估後續由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學務處輔導。</u></p> <p><u>(三)為落實對每位經濟不利學生的關照，導師應對學生需求進行瞭解、協助與輔導。</u></p>		
<p><u>四</u>、輔導及補助對象：本校<u>本國籍</u>在學學生之經濟不利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即可提出申請，<u>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延畢生不得申請，並</u>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。</p> <p>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學生（檢具「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或「低收入戶卡」擇一檢驗）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檢具「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卡」擇一檢驗）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檢具「身心障礙手冊（本人或父母）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（檢具「社會局及各鄉 	<p><u>三</u>、輔導及補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之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即可提出申請，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。</p> <p>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學生（檢具「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或「低收入戶卡」擇一檢驗）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檢具「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卡」擇一檢驗）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檢具「身心障礙手冊（本人或父母）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（檢具「社會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及三個月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次修正。 2.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規劃說明，明確補助對象應以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為限，並增列「延畢生不得申請，惟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」之規定 3. 本次修正係配合教育部用語一致化作業，將原「經濟弱勢」統一修正為「經濟不利」，以符現行法規體例及政策用語，確保法規一致性與適用明確性。 4. 依教育部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之規劃說明，增列第（六）項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為輔導及補助對象，並授權本處得依個案情形認定「家庭突遭變故」及「其他經濟不利學生」，以提升補助基準之多元與彈性，並兼顧申請時效。

<p>鎮市區公所 開立公文證 明」及三個月 內戶籍謄本)</p> <p>(二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 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補助資格者。</p> <p>(三) 原住民學生(檢具記 載族別名之三個月 內戶籍謄本)</p> <p>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 校審核通過者(填具 「家庭突遭變故申 請表」及相關佐證資 料)</p> <p>(五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歲子女之學生(檢 具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編印之「孕婦 健康手冊」、三個月 內戶籍謄本及扶養 未滿3歲子女等成 員之證明文件)</p> <p>(六)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 為經濟不利學生 第一項第四及六款授權 學務處認定。</p>	<p>內戶籍謄本)</p> <p>(二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 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補助資格者。</p> <p>(三) 原住民學生(檢具記 載族別名之三個月 內戶籍謄本)</p> <p>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 校審核通過者(填具 「家庭突遭變故申 請表」及相關佐證資 料)</p> <p>(五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歲子女之學生(檢 具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編印之「孕婦 健康手冊」、三個月 內戶籍謄本及扶養 未滿3歲子女等成 員之證明文件)</p>	
<p>五、申請流程：符合輔導及補助 對象條件之學生，於本要 點公告日起，依各輔導機 制項目，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逕向學務處課外組，完 成學習輔導獎助申請。經 審核通過者，依本辦法給 予輔導獎助，並進行成效 追蹤。</p>	<p>四、申請流程：符合輔導及補助 對象條件之學生，於本要 點公告日起，依各輔導機 制項目，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逕向教務處學生學習 與生涯發展中心，完成學 習輔導獎助申請。經審核 通過者，依本辦法給予輔 導獎助，並進行成效追 蹤。</p>	<p>1. 條次修正。 2. 因應本校行政權責 調整，明確輔導獎 助申請之受理單 位，爰修正申請流 程。</p>
<p>六、輔導機制獎勵補助項目：(經 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如 附件一)</p> <p>(一)升學扶助：參加本校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，提供 交通費用，以利經濟 不利學生(符合本要 點之輔導及補助對</p>	<p>五、輔導機制獎勵補助項目：(經 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如 附件一)</p> <p>(一)升學扶助：參加本校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，提供 交通費用，以利經濟 不利學生(符合本要 點之輔導及補助對</p>	<p>1. 條次修正。 2. 同第四條修改意 旨。 3. 將原學術導師及各 類導師統一修正為 「導師」，以符校內 導師制實施辦法之 稱謂一致性。</p>

象，或經就讀學校輔導室教師或導師向本校提出，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)順利完成甄試。

本校依計畫補助參加甄試之經濟不利學生往返交通費，以補助高鐵、台鐵及機票為原則。且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補助，應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及項目。

(二)課業輔導(學業面)：

由本校導師、授課老師、系主任或院長透過預警系統、導師輔導系統、課程、講座與活動，不定期針對經濟不利學生的學習方法、讀書計畫、海外求學、教師引導主題式學習讀書會、學習社群、校外競賽、語言檢定、考取證照、文藝學習、實習、海外交流等進行輔導。

(三)職涯輔導(職涯面)：

本校將整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導師、各院系及各書院的輔導資源，帶領經濟不利學生至校內外在地企業、社區組織、公益團體與機構，透過課程、參訪、見習、營隊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職涯輔導，並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。

(四)生活經濟輔導(生活面)：關照經濟不利學生於求學期間生活經濟所需，如餐

象，或經就讀學校輔導室教師或導師向本校提出，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)順利完成甄試。

本校依計畫補助參加甄試之經濟不利學生往返交通費，以補助高鐵、台鐵及機票為原則。且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補助，應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及項目。

(二)課業輔導(學業面)：

由本校各類導師、授課老師、系主任或院長透過預警系統、導師輔導系統、課程、講座與活動，不定期針對弱勢學生的學習方法、讀書計畫、海外求學、教師引導主題式學習讀書會、學習社群、校外競賽、語言檢定、考取證照、文藝學習、實習、海外交流等進行輔導。

(三)職涯輔導(職涯面)：

本校將整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學術導師、各院系及各書院的輔導資源，帶領經濟不利學生至校內外在地企業、社區組織、公益團體與機構，透過課程、參訪、見習、營隊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職涯輔導，並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。

(四)生活經濟輔導(生活面)：關照經濟不利學生於求學期間生活經濟所需，如餐

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購書費、購買生理用品等，藉由經濟補助措施，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層面，使其能順利就學。

1.住宿：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學校宿舍床位優先安排以免費住宿(詳參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)。身心障礙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校內住宿優先安排床位。

2.生活費：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以30名為原則，每學期核發4個月，每月核發6千元。

3.餐費：

(1) 每學期提供弱勢學生惜福餐卷，每名學生每學期600元。

(2) 因特殊狀況遭遇經濟困難之學生，經審核通過後發放溫馨餐券，於每學期中逐月發放，最多1,980元(每日90元，每月補助最多

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購書費、購買生理用品等，藉由經濟補助措施，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層面，使其能順利就學。

1.住宿：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學校宿舍床位優先安排以免費住宿(詳參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)。身心障礙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校內住宿優先安排床位。

2.生活費：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以30名為原則，每學期核發4個月，每月核發6千元。

3.餐費：

(1) 每學期提供弱勢學生惜福餐卷，每名學生每學期600元。

(2) 因特殊狀況遭遇經濟困難之學生，經審核通過後發放溫馨餐券，於每學期中逐月發放，最多1,980元(每日90元，每月補助最多

<p>以22日計算) (3) 佛教學系設有食堂與廚房，有配合本系行門課程與生活教育之學生，皆輪值典座(烹飪)、行堂(用餐服務)與公共區域打掃等，無須另外支付任何餐費。</p> <p>4.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、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、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等相關獎助學金資訊與協助方案，請參閱生輔組網頁資訊。(相關輔導措施得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)</p>	<p>以22日計算) (3) 佛教學系設有食堂與廚房，有配合本系行門課程與生活教育之學生，皆輪值典座(烹飪)、行堂(用餐服務)與公共區域打掃等，無須另外支付任何餐費。</p> <p>4.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、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、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等相關獎助學金資訊與協助方案，請參閱生輔組網頁資訊。(相關輔導措施得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)</p>	
<p>七、申請方式：依各項獎勵助學金申請條件檢具相關資料。</p>	<p>六、申請方式：依各項獎勵助學金申請條件檢具相關資料。</p>	<p>條次修正。</p>
<p>八、成效追蹤機制：由學務處蒐集建檔，具相關需求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相關資料，並視執行狀況進行檢討與改進，以持續作為學習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。</p>	<p>七、成效追蹤機制：由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蒐集建檔，具相關需求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相關資料，並視執行狀況進行檢討與改進，以持續作為學習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次修正。 2. 因應本校行政權責調整，明確輔導獎助申請之受理單位，爰修正申請流程。
<p>九、附則： (一) 本計畫補助人數與經費使用依實施要點執行。學務處課外</p>	<p>八、附則： (一) 本計畫補助人數與經費使用依實施要點執行。教務處學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次修正。 2. 因應本校行政權責調整，明確輔導獎助申請之受理單

<p><u>組</u>得視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數多寡與經費使用狀況，進行增減調整作業，以利經費合宜使用。</p> <p>(二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<u>學務處課外組</u>公告辦理。</p>	<p><u>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</u>得視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數多寡與經費使用狀況，進行增減調整作業，以利經費合宜使用。</p> <p>(二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<u>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</u>公告辦理。</p> <p>(三) <u>本要點於高教深耕計畫終止後，自動失效。</u></p>	<p>位，爰修正申請流程。</p> <p>3. 本要點將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，故刪除原失效之規定。</p>
<p><u>十</u>、實施日期：<u>本要點自 114 年開始溯及適用</u>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<u>九</u>、實施日期：本要點經<u>教務處處內主管</u>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1. 條次修正。</p> <p>2. 本次修正明確本要點自 114 年起溯及適用，並由行政會議決行，以提高規範位階並符合法規程序。</p>

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實施要點

112年09月26日第01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完善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根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內容，透過跨單位合作分工規劃生活面、學業面、職涯面等全方面輔導機制，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之課業輔導、職涯輔導與生活經濟輔導，並制訂此要點。

三、輔導機制基礎建置：

- (一) 經濟不利學生名單，由校內相關系統(例如：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、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等)直接匯入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內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提供導師經濟不利學生名單，並提醒導師至「導師輔導系統」填寫輔導紀錄，俾利落實輔導機制。
- (二) 經濟不利學生導師在兼顧學生隱私之原則下，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輔導，並於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課業輔導、職涯輔導與生活經濟輔導之需要，評估後續由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學務處輔導。
- (三) 為落實對每位經濟不利學生的關照，導師應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瞭解、協助與輔導。

四、輔導及補助對象：

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之經濟不利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即可提出申請，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延畢生不得申請，並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。

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：
 1. 低收入戶學生（檢具「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或「低收入戶卡」擇一檢驗）
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檢具「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卡」擇一檢驗）。
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檢具「身心障礙手冊（本人或父母）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（檢具「社會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- (二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三) 原住民學生（檢具記載族別名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- 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(填具「家庭突遭變故申請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)。
- (五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(檢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之「孕婦健康手冊」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等成員之證明文件)。
- (六)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第一項第四及六款授權學務處認定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符合輔導及補助對象條件之學生，於本要點公告日起，依各輔導機制項目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學務處課外組，完成輔導獎助申請。經審核通過者，依本辦法給予輔導獎助，並進行成效追蹤。

六、輔導機制獎勵補助項目：(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如附件一)

(一) 升學扶助：參加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，提供交通費用，以利經濟不利學生（符合本要點之輔導及補助對象，或經就讀導師向本校提出，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）順利完成甄試。

本校依計畫補助參加甄試之經濟不利學生往返交通費，以補助高鐵、台鐵及機票為原則。且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補助，應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及項目。

(二) 課業輔導(學業面)：由本校導師、授課老師、系主任或院長透過預警系統、導師輔導系統、課程、講座與活動，不定期針對經濟不利學生的學習方法、讀書計畫、海外求學、教師引導主題式學習讀書會、學習社群、校外競賽、語言檢定、考取證照、文藝學習、實習、海外交流等進行輔導。

(三) 職涯輔導(職涯面)：本校將整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學術導師、各院系及各書院的輔導資源，帶領經濟不利學生至校內外在地企業、社區組織、公益團體與機構，透過課程、參訪、見習、營隊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職涯輔導，並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。

(四) 生活經濟輔導(生活面)：關照經濟不利學生於求學期間生活經濟所需，如餐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購書費、購買生理用品等，藉由經濟補助措施，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層面，使其能順利就學。

1. 住宿：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學校宿舍床位優先安排以免費住宿（詳參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）。身心障礙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校內住宿優先安排床位。

2. 生活費：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以 30 名為原則，每學期核發 4 個月，每月核發 6 千元。

3. 餐費：

(1) 每學期提供弱勢學生惜福餐卷，每名學生每學期 600 元。

(2) 因特殊狀況遭遇經濟困難之學生，經審核通過後發放溫馨餐券，於每學期中逐月發放，最多 1,980 元(每日 90 元，每月補助最多以 22 日計算)

(3) 佛教學系設有食堂與廚房，有配合本系行門課程與生活教育之學生，皆輪值典座（烹飪）、行堂（用餐服務）與公共區域打掃等，無須另外支付任何餐費。

4.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、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、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等相關獎助學金資訊與協助方案，請參閱生輔組網頁資訊。(相關輔導措施得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)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依各項獎勵助學金申請條件檢具相關資料。

八、成效追蹤機制：

由學務處蒐集建檔，具相關需求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相關資料，並視執行狀況進行檢討與改進，以持續作為學習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 本計畫補助人數與經費使用依實施要點執行。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視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數多寡與經費使用狀況，進行增減調整作業，以利經費合宜使用。

(二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辦理。

十、實施日期：

本要點自 114 年開始溯及適用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經濟不利學生身分認定

類別	身分認定
低收入戶學生	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	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。
身心障礙學生	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（科）或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
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	須提供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所需佐證文件，符合弱勢學生資格名單由學務處提供。
原住民學生	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家庭突遭變故	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懷孕學生	寫有準媽媽姓名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「孕婦健康手冊」。
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	三個月內，包括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；家庭所得合計對象，扶養未滿3歲子女等成員之證明文件。
<u>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</u>	<u>未符合上述之經濟不利學生。</u>

	項目名稱	輔導方式	簡要說明	整合性輔導機制
1	學業面輔導	個別輔導	<p>第一階段 透過導師個別輔導，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需求，協助學生設定學習目標，針對學業困難提供即時關懷與支持。</p>	<p>整合教務處、學務處及導師等輔導資源，由導師進行個別關懷，透過面談與持續性追蹤，深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，並由導師完成輔導記錄。</p>
		培力輔導	<p>第二階段 由導師輔導學生進行自學計畫的規劃與執行，培養時間管理、目標設定與自我監督等學習策略，提升自主學習能力。</p>	<p>學生依自學計畫進行成果，並於期末完成成果發表，展現其學習歷程與成效，作為學習策略運用與成長進步之具體驗證。</p>
		成果表現	<p>第三階段 依據學業成績，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品學兼優獎勵、學習進步獎勵、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、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、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、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等，獎勵優異或進步學生、學海無涯增額學習助學金(出國補助)、林呂德文乘風萬里助學金額學習助學金(出國補助)等。</p>	<p>依學業成績遴選獲獎學生，公布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名單，並進行參與與未參與本計畫學生之學業成就分析，檢視輔導成效。</p>
2	生活面輔導	個別輔導	<p>第一階段 導師將針對每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，若發現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他因素需要協助，導師將及時發掘並提供必要的支持，並提供助學金等資源，協助學生解決學業及生活上的困難。</p>	<p>導師將針對每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，全面了解學生在學業、生活及心理層面的狀況。若發現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他因素需要協助，將及時介入，整合校內資源，相關補助，以提供學業及生活上的支持，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提升學習效能。</p>
		培力輔導	<p>第二階段 導師透過個別輔導過程中，發現有經濟不利的學生，將協助其申請鹹菜會濟助金、快充食力站，提供基本的生活支持，確保學生能夠專心於學業，而不必為生活困難所困擾。</p>	<p>在個別輔導過程中，導師不僅針對學生的學業與生活狀況進行關懷與指導，若發現學生有經濟不利的情形，將主動介入協助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以提供基本生活支持。</p>
		成果表現	<p>第三階段 針對學生生活適應進行輔導，住宿學生服務學習、學習成長助學金等緩解生活上的困境。</p>	<p>在學生生活基本穩定後，導師將針對住宿生及有生活適應需求的學生，進一步輔導其參與住宿學生服務學習計畫，並協助有需要的學生申請學習成長助學金等資源。</p>

3	職涯面輔導	個別輔導	<p>第一階段</p> <p>透過導師個別輔導由導師進行職涯輔導，深入了解學生的職涯發展狀況與需求，協助學生設定明確的職涯目標，並針對遇到的職涯困難提供即時關懷與支持。</p>	<p>整合教務處、學務處及導師等輔導資源，由導師進行個別關懷，透過面談與持續性追蹤，深入了解學生的探詢職涯狀況，並由導師完成輔導記錄。</p>
		培力輔導	<p>第二階段</p> <p>透過職涯探索與就業力培力輔導，安排學生參與職場體驗活動，增進對產業環境與職務內容的理解；同時針對經濟不利學生，提供輔導與資源協助，輔導參加證照課程，提升就業競爭力。</p>	<p>針對職場體驗、證照課程學習成果，鼓勵學生撰寫學習心得藉由心得回饋、輔導對談及目標，檢視，促進學生統整職場經驗與學習成果，強化未來就業力與職涯發展規劃。</p>
		成果展現	<p>第三階段</p> <p>透過成果展現與獎勵機制，依學生在職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後之成果表現，給予獎勵，肯定其努力並促進持續成長。</p> <p>對於成功考取證照的學生，提供獎勵與表揚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職涯自信心，並作為未來求職的重要資產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排職場體驗成果展現活動，鼓勵學生整理並分享實習與體驗過程中的學習心得與成長，促進經驗交流與職涯反思。 2. 參加證照考試的學生，給予獎勵，進一步強化學生的學習成就感與就業競爭力。 3. 透過雙軌整合，強化學生實務技能與專業認證，提升未來職涯發展的厚度與廣度。
4	學業面特色輔導	個別輔導	<p>透過導師個別輔導，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需求，協助學生設定學習目標，</p>	<p>整合教務處、學務處及導師等輔導資源，由導師進行的個別關懷，透過面談與持續性追蹤，深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，並由導師完成輔導記錄。</p>
		培力輔導	<p>經由導師輔導，針對學業困難提供即時關懷與支持。同時，配合學伴輔導，學生可在學伴的協助下共同學習，互相解決學業問題，促進教學相長，提升學習成效與信心。</p>	<p>共同撰寫學習成效報告，回顧輔導過程中的學習目標達成情況，並對學習困難的解決過程進行反思與總結。</p>
		成果表現	<p>第三階段</p> <p>依據學業成績，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品學兼優獎勵、學習進步獎勵、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、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、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、佛光</p>	<p>依學業成績遴選獲獎學生，公布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名單，並進行參與與未參與本計畫學生之學業成就分析，檢視輔導成效。</p>

			大學書卷獎獎學金等，獎勵優異或進步學生、學海無涯增額學習助學金(出國補助)、林呂德文乘風萬里助學金額學習助學金(出國補助)等。	
5	職涯面特色輔導	個別輔導	<p>第一階段</p> <p>由導師定期會談，帶領同學設定實務學習目標，輔導參與校外實務競賽、專題競賽或參與研討會，藉成果回饋與歷程檢視，深化職涯探索與專業實戰力。</p>	導師輔導參與校外實務競賽、專題競賽或研討會之學習心得報告
		培力輔導	<p>第二階段</p> <p>輔導學生自主跨域學習，積極參與校內外跨域課程、講座與營隊，並將所學專業應用於社區組織、公益團體或機構，培養領導力與專業實踐能力。另提供「在地專業學習補助」，支持學生深化在地服務與專業發展。</p>	成果檢視與反思透過定期檢視與自我反思，確保導師根據學生表現提供有效指導，並制定後續改進計畫，促進學生持續成長。
		成果表現	<p>第三階段</p> <p>領袖力養成輔導，輔導學生擔任全校性活動的領導角色，或擔任社團社長/會長等職務，透過實際領導經驗，提升自我管理與組織協作能力，全面強化領袖素養。</p>	輔導老師提供指導與支持，協助學生發揮領導潛力，並透過反思與回饋進一步強化領導技巧，促使其在未來職場中能夠具備更強的領導力與團隊協作能力。